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工程名称：鲁山县灰河中小河流防洪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

合同编号：

发包人：鲁山县水利局

设计人：利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发包人： 鲁山县水利局

设计人： 利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公司承担鲁山县灰河中小河流防洪治理工程的勘察
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
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勘察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勘察设计中通知书。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程。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
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通知书
-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3.4 投标书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勘察设计的

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合同书第九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四条 勘察设计内容

鲁山县灰河中小河流防洪治理工程 初设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勘察设计及施工期间服务工作等。

第五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初步设计报告、初设概算、初设图册、地勘察报告、施工图预算、施工图册等各 10 套，PDF 版，word、excel、cad 等可编辑的电子版各一套，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按时提交。交付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

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合同额：壹佰伍拾伍万元整（¥：1550000.00 元）。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首付款为勘察设计费的 50%，勘测设计人完成设计任务且经过有关部门审查合格、上级部门批复后支付至勘测设计费的 97%，剩余价款待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 10 日内付清。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发包人责任

7.1.1 发包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规定的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

7.1.2 发包人变更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对

其所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或未按期提供设计必需的资料、工作条件，而造成设计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发包人应按设计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由于发包人方要求提前完成设计工作而导致增加的人员和费用，应另行计列。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7.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除应按设计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外，还应按剩余合同价的 5%~10%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7.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费用的，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7.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勘察设计周期。

7.2 勘察设计方责任

7.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出现 7.1.1、7.1.2、7.1.4、7.1.5 规定有关交付勘察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7.2.2 勘察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要求，勘测成果应满足设计及施工定位要求。

7.2.3 设计人对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7.2.4 设计人未能按期提交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

则每延期 15 天（不足 15 天按 15 天计），发包人将按设计合同价的 1% 扣设计人违约金。延期超过 60 天时，发包人可以终止合同。

7.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还返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

7.2.6 设计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勘察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调整补充，直至审批通过为止。工程开始实施后，设计人除按合同规定交付施工图纸外，还应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勘察设计交底、处理有关勘察设计问题和参加工程验收。

第八条 保密

双方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由仲裁机构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索赔

设计人可按以下规定向发包人索赔：

-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2) 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索赔的报告。
- (3) 发包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1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设计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发包人超过 21 天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

认可。

发包人可按以下规定向设计人索赔：

-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2) 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设计人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 (3) 设计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1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设计人超过 21 天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11.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11.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另有要求设计人技术咨询服务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1.8 合同终止：双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自行失效。

发包人名称：鲁山县水利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单位地址：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设计人名称：利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张乐

电 话：0371-65617303

单位地址：

传 真：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政二街支行

银行账号：411060200018170011782